

武侠精品

(台湾)司马紫烟 著

南疆飞龙传

上



中原农民出版社

序 言

武侠小说作为中国特有的一种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化历史结晶的组成部分，在中国及国际文坛中，占有特殊地位。为此，1993年夏，中国武侠小说学会策划在国内编辑出版《武侠新星丛书》，这对发展和繁荣武侠作品起了重要作用。

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在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它反映了中华民族儿女喜爱读武侠作品，也体现了民族文化在中国大陆的发展和繁荣。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包括《红粉刀王》、《南疆飞龙传》、《如玉赌坊》、《佛剑情天》、《铁血红妆》、《金仆姑》、《一剑寒山河》、《大英雄》、《剑影情魂》、《八骏雄风》、《招魂客栈》等二十部精品佳作。

从司马紫烟先生这次出版的二十部作品来看，可以悟出它的鲜明特征：

有着开阔的历史胸襟。司马紫烟先生对武侠题材的拓宽，对历史认识的更新和叙事模式的多样性，反映了他开阔的历史胸襟，使他主动思考许多历史现象和那品之不尽的人生的况味，所以他无论在礼赞侠魂和民魂中，还是在反思历史、剖析世情上，由心灵的真诚而抒情发愤，更见其深广而激发世人的苦思。

包含特殊的民族文化。可以说司马紫烟先生的武侠小说使你读后虽有着满脑子的武功打斗的幻影，但无论剑招、剑理也罢，刀术、拳掌也罢都蕴含着中华民族丰富的哲理、文化。琴棋书

画，万流一宗，这就是反映在武侠小说中的琴音伤人，以棋论武，红花绿叶也具有神奇力量。这只有博学多才的司马紫烟先生，才能驾驭这神思奇妙的铁笔与画卷。

具有正义的民族气质。作为各色小说类型中的最具有民族特色的武侠小说，通过数代作家的精心细作，从二十世纪初叶开始，即以生命的个体形式和独特的语言，询问自我与民族精神的去路。到金庸、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的内涵，得到一个正确的认识：武侠小说的内在气质，就是中华民族的正气、民族的骨骼和气脉；不畏强权、主持正义的道德准则。所以我们也能够容易把握到它的文化精神，即历史精神与时代精神的交汇融合。

当广大读者喜爱司马紫烟先生作品的时候，还要提防假冒伪劣的制造者们，从中破坏司马紫烟先生在人们心目中的美好形象。

都 梁

二〇〇一年元月于广州

内 容 提 要

金陵少侠、汝南侯世子梅玉，与建文帝朱允炆以及方孝孺之子方天杰义结金兰，靖难之变后，燕王朱棣身登大宝，建文帝携玉玺出逃，引来以郑和为首的永乐帝的锦衣卫高手追杀。

梅玉感于建文帝知遇之恩，兄弟之情，毅然与方天杰护送建文帝出逃西南夷邦。

在广源镖局局主侠女姚秀姑相助下，梅玉几经生死，联络了同情建文帝的镇南王沐荣和三宝太监郑和，终使建文帝顺利逃至南夷圣光寺继任圣僧。

奉明太祖之命，经营西南夷多年的南路密探总监李至善，私心自用，妄图探刺建文帝，挟天子而令诸侯，不惜把其女李珠嫁与建文帝为妃，自称“国老”，控制了西南夷邦的实权，梅玉率武林高手，偕同方天杰的圣光寺禁卫军，逐走了李至善及其党羽，镇抚南夷。

梅玉奉建文帝之命，献前元忽必烈藏宝图和玉玺于永乐帝，以换取圣光寺的安全，与郑和率众出海，闯奇阵、逐节顽、解密语、破机关，取得了忽必烈藏珍，得到永乐帝赏识，加封汝国公，设西南都护府，世镇南夷诸邦。

李至善野心不死，纠集其海外势力，欲图反扑，梅玉先发制人，海上一战，歼“赤鲸帮”所属海盗船队，直捣盗窟，

犁庭扫穴，一举消灭李至善等残渣余孽，云南沐王沐荣的妻弟蓝绍光，勾结南夷交趾国和安南国图谋暗算梅玉，支使苗疆金花门向梅玉下蛊，梅玉误入万蛊山庄，误服“鸳鸯情蛊”，与万蛊门主、苗疆总降头师、白莲教韩林儿后人韩玉玲、韩金玲姐妹结下一夕情缘，韩氏姐妹慕梅玉英名，委身为妾，并助梅玉剿灭了蓝绍光叛军和白莲教余孽“万方教”。

“万方教”残余勾结海盗贩卖军火，掠劫商船，梅玉智擒虎克船长，俘“浪花号”等盗船，自组神龙舰队威振海疆南夷。

因献海盗财宝而引来东厂密探统领潞王爷的忌视，设计盗金陷害梅玉，梅玉将计就计，一举扳倒了潞王。

梅玉在西南夷设立“西南教护府”，镇抚南夷诸邦扬威南疆，维护圣光寺权威，使建文帝安于圣僧之位。

目 录

- | | | |
|----|------|---------|
| 一 | 靖难之变 | (1) |
| 二 | 节外生枝 | (21) |
| 三 | 虎头蛇尾 | (39) |
| 四 | 隐龙山庄 | (58) |
| 五 | 兵不血刃 | (78) |
| 六 | 金蝉脱壳 | (95) |
| 七 | 千里护兄 | (114) |
| 八 | 深谋远虑 | (131) |
| 九 | 剑气扬威 | (147) |
| 十 | 李代桃僵 | (161) |
| 十一 | 祸隐南疆 | (179) |
| 十二 | 先发制人 | (198) |
| 十三 | 魔女柔丝 | (220) |
| 十四 | 穷途末路 | (239) |
| 十五 | 海上屠鲸 | (256) |
| 十六 | 犁庭扫穴 | (277) |
| 十七 | 凯旋而归 | (300) |
| 十八 | 行宫遇险 | (317) |
| 十九 | 宝藏迷踪 | (335) |
| 二十 | 柳暗花明 | (351) |

一 靖难之变

假如说梅玉的人如其名的话，那块玉一定是墨玉，因为他长得又高又黑又壮，浓眉大眼，不过他的长相并不粗野，而且还相当的英俊。

他今年二十八岁，是世袭的汝南侯世子，慷慨、强侠、好打不平，在南京城里是有名的惹祸精，什么人都敢惹，什么架都敢打。

这倒不是他的小侯身份唬人，南京城里大官儿多得很，比他老子汝南侯爵位高的国公也不少，但只要犯上他们这一伙人，没有一个不被揍得脸青鼻子肿的。

他们这一伙人都是世家子弟，一个他，还有一个文学博士，太子少师方孝孺的儿子方天杰。方孝孺是当今一代大儒，文章巨匠，当世无出其右。但方天杰却并无父风，反而对舞拳弄脚感兴趣。

这两个人领着一批世家子弟，成了南京城里一霸，不过这批世家哥儿倒不是全会胡闹，他们只是不畏权势，看不得一些豪门仗势欺凌老百姓而已，只要有那种事给他们碰上了，对方一定会被他们修理得惨重不堪。

上个月，他们在秦淮河畔，把宁王朱权给揍了一顿，宁王是当今建文皇帝朱允炆的叔叔，权势喧天。骑马游秦淮时，被一个卖花的女郎挡住了他的坐骑，朱权火了，抽了她一马鞭，平民阻王驾，挨一鞭子是便宜的，那个被打的卖花女郎也不敢多说，反而跪在一旁叩头赔罪。

但是恰好梅玉和方天杰伙同一批哥儿们在旁看见了，当时就把朱权拖下马来狠揍了一顿。朱权还带了十几名家将，却敌不过梅、方二人一顿拳脚，被打得东倒西歪。

宁王朱权当然咽不下这口气，一状告到宫里，却碰了一鼻子灰，建文帝在他的状子上批了十个字——逞势殴辱民女，咎由自取。

朱权只说自己被打，谁知皇帝却一清二楚，他只有自认倒霉了。其实要怪他照子不亮，否则就该看见那天的挥拳少年中，就有一个是皇帝。

太祖在位时，朱允炆还是王孙，就经常跟这些小朋友在一起玩儿，太祖死，因为太子先死，允炆即位为建文帝，却还是不忘旧谊，常溜出宫来，仍是找这些朋友们一起逛逛窑子，打打架，当作无上的乐趣。

不过，他们的保密工作做得到家，极少有人知道而已，连跟着一起闹事的世家子弟们都不知道有皇帝在一起，他们只知道和方天杰有一个结拜的老大叫朱坚，人很和气，也很风趣，也很爱闹事。

梅玉和方天杰对朱老大很亲呢，可也没特别客气，经常吵吵闹闹，还互相嘻嘻哈哈，大家只知道是哪一家皇亲而已，也没认真的考究。

因为太祖是个多产的父亲，儿子就有廿几个，孙子多得不计其数了，除了几个特别显赫的，谁都少有兴趣去查家世，甚至于连方孝孺和汝南侯梅殷，也不知道自己的儿子是跟皇帝一起胡闹。

宁王的那一状没告倒他们，梅侯爷却生了气，把梅玉关到郊外清凉寺侧的农庄中闭门读书思过。

那片农庄是梅家的产业，建了一楹颇幽静的书房，老侯爷在公余之暇，也抽空一两天到那儿去读书，所以经常有人在那儿照

料。

梅玉被关到这儿读书，倒是不感到气闷，因为清凉寺就在附近，寺中的住持天正大师不仅佛理精通，而且还有一身好功夫。他每天到寺中去跟老和尚练武，倒也颇为自得其乐。

这天，他刚从寺里学了三手剑式回来，觉得那三式剑法博大精深，穷极度化，自己还未能摸到诀窍，回到农庄后，一个人拿着剑，又在院子里仔细地揣摩着。

忽然，方天杰匆匆地来了，见了他急急地道：“二哥，你还有心情练剑啊，天都塌下来了！”

梅玉笑道：“天塌下来有我这高个子顶着，你急什么？”

方天杰焦急地道：“大哥来了。”

“大哥找到这儿来了，是不是又要出去散散心，这次可不行，老头子关我在这儿读书半年，说如果我偷跑出去，他就要打断我的腿，老头子这次是真生气了，他说得出做得到的，你们两个人去逍遥吧！”

“唉！真急死人，你跟我去见大哥再说吧！”

他拖着梅玉一直来到书房中，只见一个年轻的僧人，满脸忧色，摸着新剃的黄色光头发愁。

仔细地认了一下，才看出是谁，不由惊道：“老大，你怎么弄成这副德性了，你爱玩儿也不必如此呀，剃光了头发，明儿上朝，戴不整龙冠，就不像个皇上了。”

他跟皇帝开玩笑惯了，说话间无尊卑，而皇帝也喜欢这个调调儿，从不见怪，认为只有这段时间，他才能真正获得自由，领略到一点做人的乐趣。

不过此刻他却没有了开玩笑的心情，叹了口气道：“我四叔燕王领军破城而入，我是化了装逃出来的，城破家亡，我已不是皇上了。”

梅玉也怔住了道：“这怎么可能呢，我父亲不是领军伐燕去

了吗？我还听说他打了几次小胜仗。”

皇帝叹了口气道：“老侯爷的战况我不清楚，先前他是打了几次小胜仗，后来却节节败退，不过这次燕军来得很突然，守城的徐增寿左都督跟四叔早有勾结，打开了城门，未加抵抗就把燕军放了进来，我是趁乱逃出来的，现在的金陵城已尽入燕军掌握。”

梅玉道：“城里怎么样了？”

“不知道，不过还算平静，四叔也是朱家子弟，还打算做皇帝，没有撤兵乱抢，只是到处都是燕军，我们不敢久留，怕被人搜出来，只有去找老三，他说他那儿也不平静，带着我来找你，在你这儿先躲一躲。”

“躲在这儿当然没问题，此地对外隔绝，谁都找不到，也不会闯了来，你们安心地住下好了。对了，就你们两个人来的？”

皇帝叹了口气道：“我在燕军破宫前片刻，启开太祖留下的锦囊，里面有三份僧家的度牒，分别是应文、应能，与应贤三个法名，我用了应文，教授杨应能顶了应能，监察御史叶希贤顶了应贤，跟我一起落了发……”

梅玉道：“这两个人凑什么热闹，老大一个人落了发，没人认识你，这两个人却是金陵名士，认识的人很多，很容易叫人认出来的。”

皇帝苦叹道：“他们一片忠心，要追随侍奉，我也没办法，更说不出拒绝的话，出门时多亏这三份度牒，通过了关卡，他们也怕在一起容易被人认出，叶希贤和清凉寺的老和尚认识，和应能投到寺中歇宿了。”

梅玉想了一下，点点头道：“那也好，老和尚是世外高人，很受尊敬，大概还能庇护他们。老大，现在你是怎么一个打算？”

方天杰道：“好大江山，不能叫燕王给占了去，自然要设法争回来。”

“这当然，不过也不能靠着咱们三个人，总得找一处可靠的地方先安定下来，再名令勤王。”

皇帝满脸忧色地道：“我就是不知道什么人可以投靠，什么地方才是可靠。”

“老大，你当了几年皇帝，连哪一个人是真正忠于你的人都不知道呀！”

皇帝有点惭愧，又有点愤然地道：“我是真不知道，我当皇帝时，他们表现的是个个忠贞可靠，可是燕军兵变，大家就不是那回事了，有的按兵不动，心存观望，有的干脆就降了四叔。”

正说着，门外有个中年汉子叫道：“少爷，宫中有位姓郑的公公，带了一批人来了。”

那正是庄上的庄头梅忠，皇帝一听脸色就变了道：“不好，郑和找来了，他是掌印监，在四叔做王子时就跟他很要好，两个人还是同师学艺的师兄弟！”

“老大，你怎么把这么个人留下来呢？”

“人是我爷爷留下的，他一直很守规矩，没出过错，我也不能换掉他，太监虽不是官，但他们为了入宫而净身，等于终身职，我又能拿他怎么样，宫里的太监不少是老人，他们对我这个皇帝也时作干扰，动不动搬出祖宗的规矩来压我，我也只有忍着。”

“唉！真没想到做皇帝的还有管不了的人。”

“这倒也不是，他们在尽本身的职分，我必须对他们有一份尊敬，他们若是太过分而越了本分，我还是可以砍他们脑袋的，皇帝的尊严毕竟还是不能冒昧的。”

方天杰急道：“老大，老二，别谈这些了，郑三宝找上门来了，该怎么个应付法？”

三宝是郑和的小名，这种称呼自然不够尊敬，但以他们的立场，对郑和倒是不必太尊敬。

梅玉道：“他们是来找老大的。老三，我们俩出去挡一下好了，挡得过就挡，挡不过就干他一架。老大，后面有条秘道，可以通到清凉寺，必要时就让梅忠带你从那儿先走，老和尚本事很大，应该可以保护你。”

说完，他拉了方天杰，匆匆地向农庄门口而去。

三宝太监郑和不过四十上下年纪，白面长须，个子很高，皮肤都很白，面貌姣若女子，他现在显然是个很有权威的人，站在那儿，背后站了一大堆的人，都是宫廷侍卫的打扮，却都是垂手侍立，不敢有一丝跋扈的样子，跟他们平时在市上张牙舞爪的形状大不相同。

更远的地方，散着几十匹骏马，有两个人在那儿招呼着，马匹自然是他们骑来的。

郑和见了他们，居然先行了一个礼：“小侯，方公子，咱家来得冒昧，请恕罪。”

人家很客气，梅玉也只有拱拱手道：“不敢当，郑公公听说现在是宫中的大红人了，怎么会有空出来闲逛？”

郑和一笑道：“小侯言重了，咱家只是个侍候人的奴才，再红也得得意不到哪儿的，而且咱家是奴才命，这几天大内易主，咱们忙得不可开交，哪里会有闲逛的工夫，咱家是奉了上谕，出来找皇上的。”

方天杰立刻道：“皇上不是在宫中烧死了吗？”

“大军入宫之际，宫中曾传火警，烧死了一个人，皇帝的九龙冠也烧毁在一起，人家都说是皇帝自焚殒天，咱家去看了残骨，却知道那不是皇帝。”

“你怎么知道那不是皇帝呢？”

“因为那具残骨的右脚趾有六段趾骨，宫中只有皇后一个人是右脚生六指的，是以咱家知道那是皇后的遗体。”

梅玉有点愤然地道：“皇后的脚趾有几枚你都知道？”

“小侯，咱家是自幼净身入宫的，对宫中大大小小的事情，咱家很少有不知道的。比如说，皇上在做皇孙的时候，就跟二位交情莫逆，即使登基之后，也经常乔装出宫跟二位在外面一起嬉游，这事情虽然知者无多，但咱家却是知道的。”

梅玉脸色变了一变道：“郑公公，我不否认有这种事，但那只是我儿时的交情，我们可没有因此得着什么好处，你可别想偏了。”

“这个咱家明白，二位的志行高洁，咱家是十分钦佩的，小侯这世子是祖上的余荫，方公子至今仍是布衣，二位跟皇上交往，不是为寻求富贵，咱家也十分清楚，所以咱家来到此地不敢放肆，叩门而诣，更不敢叫儿郎们包围农庄，由此可见咱家的敬意。”

“你的意思是说皇帝会藏在此地？”

“这个咱家可不敢确定，只是想到皇上平时别无交往，若是离宫出走，来找二位的可能性很大。”

梅玉道：“我说我也不知道皇帝在哪里，你信是不信？”

郑和居然一笑道：“小侯说不在，咱家绝对相信，不过咱家也要请小侯带句话给皇上，燕王爷跟皇帝闹的只是家务事，自家叔侄，没什么说不开的，王爷找到了皇帝也不会对他怎么样的……”

“你口中还是称王爷，难道燕王还没有登基？”

“天下易主，哪有这么随便的，必须要得到天下的承认与拥戴，才能正式即位，登殿易号，那时才能改口。”

方天杰道：“可是有很多人已经等不及地称燕王为万岁爷了！”

“那是他们胡闹，咱家玉玺掌印，必须重视规矩。”

梅玉冷笑道：“听说你和燕王是结拜兄弟，也是同门学艺的师兄弟？”

郑和平静地笑道：“结拜是王爷抬爱，咱家可不敢僭越，不管人前人后，咱家都守住本分，称他为王爷，同门学艺倒是有的，我们都拜在国师大和真人门下学剑。”

“我也听说了，你是大和真人的得意高徒，尽得真传，他是宇内公认的第一剑手，你至少也可以排在第二位了！”

“这个可不敢当，王爷的成就比咱家还高，要排第二，该是王爷才对，不过连国师大和真人都不敢自承第一，他说人上有人，天外有天，老师谦辞第一不就，我们做弟子的更不敢说是第二第三了。”

梅玉没想到他是如此的客气。顿了一顿才道：“你是来找皇帝的，我告诉你皇帝不在这儿，你也不必再浪费时间了，还是到别处去找吧！”

郑和一笑道：“咱家虽然相信小侯的话，但咱家奉有上谕，那是公务，那不能因为咱家的相信就交差了，所以咱家还是要进去看一看。”

“你要搜我的农庄？”

“不敢，咱家只是进去看一看而已，咱家会叫众儿郎们特别小心，绝不至扰及府上。”

“要是我说不让你搜呢？”

“小侯，咱家执行一次公务，那可是不容人阻挠的，小侯还是让咱家看一看的好，至少咱家对小侯还有一份敬意，若是今天小侯蓄意阻挠，就构成了妨碍公务的行为，换了个别的人，小侯就没有那么愉快了！”

梅玉对这个家伙倒是没辙儿了，他已经放足了人情，说的话也在情在理，实在难以拒绝他，可是让他进去一搜，皇帝虽是由秘道中离开了，搜不到人的，如果被他们找出了秘道，再找到清凉寺去，那就麻烦了。

想了一下，梅玉咬咬牙道：“郑公公，搜一下本无不可，可

是我知道你剑术高明，总得领教一下，你击败了我，我也挡不住你，只好让你搜了，否则我以后在哥儿们面前，实在抬不起头。”

这番话简直不成理由，完全是世家子弟耍无赖的口吻，但郑和居然接受了，哈哈一笑道：“说的是，小侯是金陵世家侯少的领袖，被我一批人登门搜查，的确是脸上无光，咱家也知道对小侯这样的世家子，光靠公务两个字是不行的，少不得只有在剑上领教领教了，拿剑来！”

一名侍卫恭敬地献上了剑，郑和抽出了剑，挽了个剑诀，微躬身道：“小侯请了，咱家这是切磋，用不着性命相搏，大家点到为止吧！”

梅玉的剑本来就执在手中，一扬剑道：“郑公公，我没真正学过剑，练的也不是名家手法，只知道拼命，也控制不了手下，不会什么点到为止，所以你不必客气。”

郑和笑道：“小侯客气了，谁不知道小侯是技击名家，剑下无十合之敌，咱家提出点到为止的要求，只是请小侯剑下留情而已！”

梅玉懒得多说了，挺剑追击，势子很利，但郑和却从容地化解开了。

梅玉是天生的身高力强，郑和赞他剑下无十合之敌倒也不是虚夸，他在金陵跟人挥拳动武，还有挨揍的时候，若是动起兵刃，却从来没输过。正因为如此，他怕杀伤人命闯大祸，才很少跟人动家伙。

今天他虽然也知道郑和在宫廷中是个杰出的剑手，却没太当一回事，他跟宫廷侍卫和剑术教练供奉们常打架械斗，心中很瞧不起宫廷武学。

可是今天跟郑和一交手，他才发现宫廷武学确有其不可轻侮之处，郑和的一支剑并无精招，却尽得一个稳字。他连攻了几十手精招，对方却稳如泰山，使他连平招都递不进去，不由打出火

来了，攻势更急。

郑和一面招架，一面却低声道：“小侯，燕王觅皇帝很急，必欲得之，你还是让我去搜一搜的好，否则日后小侯和方公子将举步维艰，这是为你们好，咱家已经接受密报，知道皇上必在小侯处，我去搜一下，掩人耳目，一定不会把皇上搜出来的，你们才可以掩护他离开。”

梅玉一怔道：“你倒底帮谁？”

“咱家只是皇家的奴才，燕王和皇帝都是太祖后人，咱家谁都不帮，不过咱家一直以为皇帝太年轻，行事不免意气了，还是让燕王摄理几年的好。”

“你倒说得好，摄理几年？以后呢？”

“以后的事要靠皇帝自己了，目前只有云南的黔国公沐英，军力壮大，自居一隅，而且对皇室忠心可许，只有他才可以庇护皇帝，上那儿历练个几年，然后再待时而回，他是太祖嫡系，又于正式受命，该比别人有更好的机会，如果实在不行，也只有付之天命了。”

“燕王有了天下，会放过他吗？”

“事在人为。小侯，燕王也是从皇帝手中争来的天下。燕王能，他为什么不能，假如他不行，那就是他真的不行，怨不得人了。咱家只能为他尽到这一点心，记住咱家的话，目前别作什么勤王之举，燕王的势力太大，不是任何一个人能抗御的，而且燕王是他的叔叔，在诸王中，也比他得人望，这一段时间，他只有认了吧！”

说完，手下忽地加紧，前两剑把梅玉逼得连连退后，第三剑却挑飞了梅玉手中的长剑了。

这固然是梅玉因为他的话而减低了敌意，但郑和的剑技也确实比他高明！

方天杰也没想到梅玉会落败的，一时不禁呆了。

郑和笑笑道：“承让！承让！小侯，咱家可以进去了吧！对你的剑术，咱家还是十分佩服，只是你勇猛有余，稳健不足。再过十年，咱家一定不如你！”

梅玉一言不发，只比了个手势，郑和回头道：“来四个人，跟咱家一起进去，其他人就在这儿散开等着，不准进入屋里，不准扰及农庄的一草一木，违令者，处极刑。”

郑和带了四个人进入到农庄，搜了一遍，什么也没搜到，向梅玉道了声得罪，又带人到别处去搜了。

其实皇帝就躲在地窖里，地窖上面有个盖子，郑和一进屋子，就直接站在盖子上，指挥那四个人东搜西寻，十分仔细，却始终没搜到地窖。

梅玉是跟着进来的，看了郑和所站的位置，心中对他既感且佩，这个太监是有两下子，他几乎一眼就知道皇帝的藏身处了，若非他有意成全，皇帝是很难脱身的了。

所以那四名禁卫军在搜查时，梅玉表现得十分合作，举凡是能藏人的箱笼橱柜，他都自动地打开了。

郑和在临走时，说的话尤其有意思：“小侯，天下易主未易姓，还是朱家的江山，只不过你们的爵位是否能保住就要看自己了，尊大人与新主素来就不和，咱家想他老人家是不会恋栈那个侯爵的，所以小侯最好也预为之计，不必留连此地了。男儿志在四方，出门游历一下，行万里路，未尝不是人生快事，小侯以为如何？”

梅玉自然明白他说的是什么意思，点点头道：“我明白，一朝天子一朝臣，我们也不会留在京师惹人讨厌的。一两天内我就滚蛋，只是怕有人不让我们走！”

郑和道：“这个小侯放心，咱家现在暂兼禁军总监，金陵城中的守卫由咱家负责，小侯要想出城就趁快，咱家总有一份情面的。若是拖久了，守城的换了人，那就较为难以说话了。”